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政昕

聯絡電話：02-89114119#6111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fc751115@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6082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60000C106082108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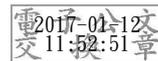
主旨：法務部函頒之「檢察機關核發因災害失蹤人民死亡證明書應行注意事項」，因配合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6年1月5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6年1月5日法檢字第10604501020號函辦理，並影附原函1份。
- 二、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規定將原由檢察機關就人民因災害而失蹤事件，經詳實調查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且未發現屍體者逕核發死亡證明書，修正為由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旨揭注意事項爰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



災害搶救科 106/01/12 12:01



106000415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電話：(02)21910189#2331劉珠麗

傳真：(02)2370648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604501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檢察機關核發因災害失蹤人民死亡證明書應行注意事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將原由檢察機關就人民因災害而失蹤事件，經詳實調查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且未發現屍體者逕行核發死亡證明書，修正為由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爰配合將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之。
- 二、旨揭注意事項之停止適用情形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本部部次長室、本部法制司、本部資訊處、本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盛輝

2017-02-05  
交11 11:32 文

